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书面授权委托职工代表董事黄金荣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且公司未来拟聘请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重整投资总成本取得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重整资产、业务的控制权和经营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H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H股投资者参与门槛，进一步提升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活跃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司H股股票每手买卖单位由660股更改为100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制订本次更改买卖单位的时间表，以切实可行方式办理该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更改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类型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特别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亦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2、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3、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增长及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符合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6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嘉善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6年7月9日，为维护债务人企业运营价值，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高效配置资源，实现广大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发布《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重整投资总成本取得富通嘉善相关重整资产、业务的控制权和经营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阶段，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否具有重整投资参与资格、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整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标的为富通嘉善，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富通嘉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6725494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经营业务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566.1196万元	82.8749%
2	杭州泽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3.8804万元	15.3617%
3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310万元	1.00%
4	兰溪普华创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0.7634%
合计		131,000万元	100%

与公司关系：富通嘉善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富通嘉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2025年6月30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为引入优质投资人，有效整合产业资源，维持并提升富通嘉善光通信核心业务的运营价值，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富通嘉善重整目标，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一）企业主体信息

富通嘉善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韩肖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307672549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二）资产与业务概况

1、重整资产范围

富通嘉善是富通系公司布局在浙江嘉善的区域核心光通信业务基地。该基地占地约1100亩，已建成光缆主体工厂、光纤工厂、预制棒工厂等。

本次招募所涉及的重整资产为：

（1）不动产：位于嘉善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约620亩，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近50万平方米（主要为棒纤主厂房、光缆主厂房、废处理工厂、四氯化硅工厂、气体工厂等工业厂房）。

特别说明：上述土地及建筑面积数据系基于现有资料初步测算，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因部分不动产后续可能涉及分割及权证办理，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最终测绘数据或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相关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考量。

（2）机器设备：以及存放于上述不动产内，与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机器设备。

注：意向投资人如需在上述资产范围之外，将其他光通信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如无形资产等）纳入本次重整投资范围，可在《重整投资方案》中一并提出，但重整资产范围的调整须与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交易方式说明

为实现债务人主体资格及核心经营能力的完整存续，真正达到重整重生目的，并有效控制交易成本，本次招募仅接受股权收购方式。意向投资人应通过取得富通嘉善股权方式间接取得前述重整资产控制权。意向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股权收购的交易架构及相关安排，并自行对方案可行性负责。

3、报名保证金

报名材料通过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视为报名无效。

（三）招募流程

1、报名及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管理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将对材料完整性及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完成报名。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至迟应于报名截止日前缴纳）。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本次报名。

2、尽职调查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应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同时作为保密保证金（未缴纳报名保证金不得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主张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必要的配合。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全面配合。

尽职调查应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即2026年7月29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掌握，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3、提交重整投资报价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7月29日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伍份），方案提交方式及要求同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逾期提交或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4、遴选与确定重整投资人

如果报名成功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一家的，管理人将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具体遴选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遴选确定的中选投资人，应在收到《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5、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报名保证金：

①报名成功后，经管理人后续审查，认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招募条件的；

②成功报名但未按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

③经遴选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

（2）意向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①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声明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在限期内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

②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故退出或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义务的；

③意向投资人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围价、串价、恶意扰乱投资人招募程序的等行为的。

四、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旨在完善公司在AI算力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切入光纤通信材料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AI算力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在AI硬件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参与富通嘉善的重整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参与富通嘉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其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富通嘉善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如富通嘉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富通嘉善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富通嘉善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重整投资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整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未来拟聘请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
- 项目总投资金额：1.90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3.4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未获通过风险；海外项目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法律、汇率、资金结算等国别风险，同时项目本身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National Water Company（沙特国家水务公司）"Long-term O & 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以下简称"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或"本项目"）。后续，公司将与联合体成员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

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Hail、Qassim、Al Jouf和Northern Borders共4省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337,800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修复和效率提升、二期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15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根据《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编号：101251010,0），15年运营期预计总收入13.056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23.66亿元）。中标后，联合体将与沙特国家水务公司签署关于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发起人协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相关附件。同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签署《股东协议》，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出资31,350,000沙特里亚尔、Armada Holding Company出资25,650,000沙特里亚尔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继联合体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通过容量收入、产出收入等方式支付服务费。项目旨在延长资产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支持再生水利用，是沙特阿拉伯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项目的投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Long-term O & 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 中文名称：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
项目采购人	沙特国家水务公司
项目规模	337,800立方米/日
项目运作模式	LTOM（长期运维）
项目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9个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设备及厂内管网等修复升级工作及新增污泥干化设备；第二部分：9个污水处理厂的15年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地点	共计9个污水处理厂，其中4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卡西姆省(Qassim)，3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哈伊勒省(Hail)，1个污水处理厂位于北部边境省(Northern Borders)，1个污水处理厂位于焦夫省(Al Jouf)。
项目总投资金额	1.90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3.44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1.045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1.89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融资
项目合作期	15年（运营期15年，其中含前3年不停产修复期）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联合体职责分工

联合水务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勘察和设计，投融资及运营，负责部分施工建设。Armada Holding Company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部分施工建设、进出口清关和当地商务沟通工作。合作期限内，公司与联合体成员Armada Holding Company拟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运作。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具体情况

联合水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拟定）：United Armada Water Company

2、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

3、注册资本：57,000,000沙特里亚尔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供水及污水有关业务，最终以当地投资及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

6、股东及出资结构

币种：沙特里亚尔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货币	31,350,000	55
2	Armada Holding Company	货币	25,650,000	45
合计		-	57,000,000	100

7、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项目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缔约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接受股东大会的监督及决议约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提名，三名董事由Armada Holding Company提名，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任命。

（3）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项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助理由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提名，董事会任命；项目公司副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合同经理由Armada Holding Company提名，董事会任命。

董事会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该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拟由沙特国家水务公司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ada Holding Company组成的联合体签署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发起人协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联合体须在交割日前成立项目公司，将联合体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且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同意应联合体的要求，在联合体提出请求时签署该合同主体替换协议。根据合同主体替换协议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对LTOM承包商在项目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及个别的责任。本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统称"协议"）约定的关键条款如下：

1、项目合作周期：项目交割日起15年运营期，其中含前3年不停产修复期。

2、项目合同范围：（1）修复工程（合同期3年）：包含9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效率提升工程、污泥干化工程；（2）运营维护（合同期15年）：按照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以及行业国际最佳实践和适用的当地标准及法规，对本项目所有已授予的9座污水处理厂及其所有附属设施和工厂相关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3）移交：在长期运营维护协议期限结束时，承包商应依照长期运营维护协议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将资产交还给沙特国家水务公司。

3、项目回报机制：由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备用收入构成。（1）容量收入：根据资本投入及固定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资本投入成本和固定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2）产出收入：根据可变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可变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3）备用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用于可能意外发生的成本，如启用备用电源等情况。

4、付款日：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根据协议开具的每张发票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付款。

5、付款方式：协议项下所开具的所有发票，收票方应于付款日或之前，以电汇方式将即时可用资金支付至开票方为此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6、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适用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双方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能解决按照协议约定提交独立专家决定，如争议仍未解决提交至沙特阿拉伯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裁决机构予以裁决。

7、协议生效：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水资源最为匮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矛盾突出。传统化石水资源枯竭倒逼供水结构调整，供水体系逐步从"单一化石水依赖"向"地下水+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多支柱模式转变。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层面，沙特阿拉伯制定"2030愿景"和配套的"国家水战略2030"，将水安全列为优先事项，计划向水务领域持续加大投入，用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在国家战略打开基建缺口、人口持续增长带来刚性需求、政府推动私有化改革引入外资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沙特水务市场正成为极具潜力的国际投资蓝海市场，预计未来沙特水务领域核心投资机会主要集中于再生水利用、污水管网建设、海水淡化技术升级、智能水务四大方向。与此同时，为提升水务资产整合效率与运营水平，沙特政府通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面向全球开展市场化招标，以LTOM模式积极引入国际上具备技术、专业运营优势的水务企业参与项目运维，为国际水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凭借国际化人才管理团队、先进管理理念、卓越运营能力和其他海外项目投建运营经验，联合水务成功中标本项目，中标沙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是联合水务国际化战略的一次关键性突破，是中国水务专业技术服务出海的典型样本，亦是中沙水务合作乃至中东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缩影。该项目系首个由中国企业牵头负责核心投融资、设计及运营的中东水务项目，充分印证了公司具备"全周期综合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亦是公司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市场的"入场券"，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建立了桥头堡和可复制的经验。项目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技术、管理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对推动联合水务成为国际一流水务企业具有里程碑式重要意义。

此外，随着项目交割落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项目采用「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双重保底付费机制，资本投入、固定运维、可变运营成本均有对应服务费覆盖并锁定合理利润区间，15年合作周期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助于开辟中东市场稳定现金流增长曲线。

五、项目风险提示

海外项目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法律、汇率、资金结算等国别风险，公司已建立全流程前置评估、合同约束、本地化运营、金融对冲、常态化监控一体化风控体系，现有海外项目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足以对经营构成颠覆性冲击的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3日 公告名称：《唐山三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09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4.60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34.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51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5人（以上人数为首次授予部分，均不含预留部分），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0.67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6.60万元，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95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9,651,600元，认购份额19,651,600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14.60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18%，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4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4.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1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以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200万元到12,400万元，同比增加7,354.16万元到8,554.16万元，同比增加191.22%到222.4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810万元到12,010万元，同比增加7,474.91万元到8,674.91万元，同比增加224.13%到260.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0万元到12,400万元，同比增加7,354.16万元到8,554.16万元，同比增加191.22%到222.43%。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10万元到12,010万元，同比增加7,474.91万元到8,674.91万元，同比增加224.13%到260.11%。

（三）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5.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产品保持稳定运行，得益于公司循环经济产业的一体化运行、产品产能释放及市场开拓等因素，公司钾系列产品、硅系列产品及硅烷偶联剂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飞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飞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东杰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上述敞口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东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ACCA方向）专业，高级会计师、CFA持证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